

財團法人源真醫療諮詢基金會

113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:依 112年11月24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租金	依計畫執行	良好	63,000	63,000	0.00	
郵電費	修訂後執行	良好	200	130	(35.00)	
雜費	未執行	113年度未發生雜項支出情事，故未執行此工作項目。	1,000	0	(100.00)	
醫療費用捐助	修訂後執行	良好	1,000,000	1,200,000	20.00	
合計			1,064,200	1,263,130	18.69	

製表人:

林敬順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張俊嘉

董事長:

編製注意事項: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，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，例如：舉辦○場研討會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